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0年3月27日 院務會議通過
91年11月27日 校長核備
94年6月15日 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16日 簽奉校長核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「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民意與市場調查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宗旨係為整合本院教學與研究資源，舉辦民意調查與承接政策評估研究，以促進學術研究風氣，客觀精確掌握社會脈動，俾提供政府政策諮詢與社會服務，因應國家建設發展之需要；其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推動民意之科際研究，針對重大公共議題，定期舉辦民意調查，探求民意、反應民意，藉以掌握社會脈動，發現問題並提出解決問題的對策，提供政府施政及社會大眾參採。
 - 二、承接政策評估研究，針對政府施政，以民意調查獲得正確民意趨向，提供證據論述政策價值、政策對政策環境所造成的衝擊、政策的效能與效率，以作為政策推廣或終結的依據。
 - 三、舉辦選民投票行為之實證研究，瞭解台灣選民的投票行為，探討民眾的經常性政治活動，俾提昇台灣民眾的民主素養，淨化選風，促進台灣民主政治發展。
 - 四、蒐集國內外有關民意調查、選舉制度、法律規範、政策評估的實務與學術著作以及實證研究報告，建立完整有系統的民意、選舉及政策評估研究基礎文獻檔案，提供社會科學教學與研究之用。
- 本中心之專案或專題研究，除自行提出研究計畫進行研究外，並接受委託單位之委託或合作研究。

第二章 組織與執掌

-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社會科學院下設 調查計畫組及培訓組，其組成與工作如後。
- 一、調查計畫組：
 - 1、執行校內外委託研究計畫專案、專題。包含提案、規劃、聯繫、執行與追蹤等事項。
 - 2、執行調查資料的抽樣與加權。
 - 3、辦理本中心軟硬體之採購、操作、維護及應用。
 - 4、辦理調查結果的資料檢核、勘誤、報告撰寫、校對與印製。
 - 二、培訓組：
 - 1、辦理本中心訪員及督導之招募、訓練、管理與儲備。
 - 2、不定期辦理公共議題、政策與民意調查成果相關發表會。
 - 3、辦理與中心業務有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及認證。
 - 4、管理、維護及更新本中心之網站、電訪區、電話資料庫、圖書資料、民意與選舉專題研究報告、以及其他相關出版品等。

第三章 編制

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；綜理中心業務，由社會科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相當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計畫經理或組長兩名，由中心主任提名，襄助主任統籌調查計畫組及培訓組之業務，報請院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，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日常業務；代表中心處理日常單位間之聯繫、委託、報價與公文書信；統籌中心人事財務會計出納等事項；保管本中心器材設備；中心案件進度之追蹤。

第八條 本中心視需要得設置兼任助理若干名，協助中心業務運作。

第九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，置指導委員七至二十一人，任期三年，得連續聘任；指導委員由中心主任薦請相關學者專家報請院長聘任之，研議重要事項，供諮詢參考。本中心得不定期召開指導委員會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之；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指導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酌支車馬費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條 所有經費（含人事費）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，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一條 本中心為強化學術研究功能，帶動研究風氣，得定期舉辦專題學術研討或民調發表會。

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年六月底須繳交工作成果報告及次學年工作規劃。

第十三條 本中心每年須作自我評鑑及接受院方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如中心成立原因消失，中心主任得申請裁撤本中心，或違反前述第十三條，本中心自動裁撤。

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